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56

##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经核查：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的书面通知，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不超过510万股股份；

2、公司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索采取公司回购、股东增持、员工持股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